

## 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所涉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

致: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的委托,本所律师作为天顺风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天顺风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昆山新长征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评估值为157,000万元,经天顺风能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30,292万元。天顺风能以现金方式支付15,000万元,以向交易对方发行23,490,015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剩余15,292万元。

###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批准与授权

(一) 天顺风能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天顺风能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天顺风能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天顺风能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

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顺风能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二) 交易对方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新长征之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天顺风能通过向昆山新长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昆山新长征持有的苏州天顺 20% 的股权。

(三) 标的公司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天顺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昆山新长征将其持有的苏州天顺 20% 的股权受让予天顺风能。

(四) 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监许可[2021]590 号《关于核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昆山新长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顺风能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 (sp05818103)公司变更[2021]第 0326005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昆山新长征持有苏州天顺的 20% 股权已变更至天顺风能名下，苏州天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顺设备	54,400	80
2	天顺风能	13,600	20
合计		68,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天顺风能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 (一) 证券发行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顺风能尚须向昆山新长征非公开发行股份 23,490,015 股(以下简称“对价股份”),并就对价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对价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须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 (二) 现金对价的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顺风能尚须以现金方式向昆山新长征支付 150,000,00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天顺风能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天顺风能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对价股份上市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天顺风能尚须支付本次交易之现金对价;天顺风能尚须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郭 珣 律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